

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

甘林草函〔2025〕40号

关于报送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警示片 第16-1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对甘南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警示片第16-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

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一是针对碌曲县草场租赁和“五级”核实认定表错误问题，已全面完成“五级”核实认定表数据填写不规范和草场租赁合同租借等问题整改工作。二是针对禁牧区放牧问题，碌曲县建立五级管理体系，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并在禁牧区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立标识牌，不断加大禁牧监管力度。三是针对虚报瞒报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，碌曲县纪委监委成立专项调查问责组对违法违纪线索进行调查，西仓镇纪委召开干部警示教育大会，开展工作作风整顿，10名干部作出书面检讨。

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经现地核查，碌曲县按照整改措施签订了禁牧目标责任书、设立了禁牧区标识牌。同时，经随机查阅部分草场租赁合同和草原生态补奖“五级”核实认定表等资料，认为整改资料详实完整、归档整齐，能够较好地印证整改问题完成情况。

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现地核查、整改资料查证，甘南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警示片第16-1项整改任务的整改目标已实现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建议该项任务通过验收，并予以销号。

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和无人机巡检力度，确保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到位。加大草原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、保护工作的宣传普及力度，提高农牧民思想认识，引导广大农牧民积极参与草原保护，合理利用草原，加强牲畜出栏，优化畜群结构，逐步实现草畜动态平衡。

